

交巩固衔接办发〔2022〕7号

交城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相关单位: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根据《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关于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的行动方案〉的通知》(晋乡振发〔2022〕17号)、《吕梁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有关工作的通知》(吕巩固衔接办发〔2022〕5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推动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以示范创建引领作为巩固脱贫成果上台阶、乡村振兴开新局的重要抓手，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工作原则

——坚持因地制宜，注重特色。遵循乡村发展规律，体现乡村特点，注重乡土味道，保留乡村风貌，打造特色示范创建，坚决杜绝大拆大建。

——坚持群众主体，促进增收。树牢“乡村振兴为农民而兴、乡村建设为农民而建”的理念，调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让乡村振兴示范创建与乡村文明建设相得益彰，通过实施示范创建，促进村集体和群众增收。

——坚持稳中求进，突出实效。示范项目创建全过程，立足现有村庄基础，坚持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三、创建数量

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1个，创建地点为庞泉沟镇代家庄村。

四、创建内容

1、**隐庐民宿**：改造 28 处民宅，总建筑面积 5346.3 m²，沿街景观绿化面积 6366 m²；

2、**乡村综合服务中心**：区域内场地景观绿化 5300 m²，附属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600 m²；

3、**乡村风景道**：乡村绿道及山间游步道的建设及绿化面积 2500 m²；

4、**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75 m²。

五、明确时间及推进项目进度

1、2022 年 3 月底前，办理示范村创建前期可研、规划设计方案、村庄绿化方案、立项、环评审批、资金筹措等相关手续资料，并按照示范创建文件要求，将示范创建项目纳入乡村振兴项目库。

2、2022 年 4 月初力争开工建设，县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工作专班相关工作人员全程跟进示范创建工作，对创建期间发现的问题和困难，及时进行协调解决，根据创建进度组织召开示范创建工作研判会议。

3、2022 年 8 月底完成总工程量的 80%，9 月底完成 90%，10 月底力争全面完成，12 月上旬完成项目工程验收相关工作，12 月底接受省、市组织对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评估验收认定、公示、挂牌等。

六、示范村创建后续管理

1、**资产确权登记**。为了有利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利于推进乡村振兴、有利于资产运营管理、有利于资产长期可持续高效发挥

效益，示范村创建项目归属于创建村。创建项目完工验收后，创建村要及时对创建项目进行确权登记，建立资产管理台账；要确保登记资产的名称、建设时间、资金来源构成、收益分配等相关内容无遗漏、数据无差错；要严格执行会计制度，将资产纳入财务会计核算，资产入账作为是否确权的的重要依据，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且纳入农村“三资”管理平台。

2、规范后续管护运营。按照“谁所有、谁管理，谁受益、谁管理，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创建村为管护主体，要加强后续运营管理和维护。创建为经营性资产的要明晰产权关系，防止资产流失和被侵占，确保持续有效发挥效益；创建为公益性资产的要建立相应的后续管护制度，明确管理责任人，管护公益岗位要优先聘请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如创建村直接经营创建项目资产的，在明确经营责任和经营目标的前提下，自行对资产进行运营管护；采取托管、租赁、合作等方式经营的，依法依规依责确定实施主体，必须签订合同，且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约定收益、期限、运行费用、风险承担、管护责任等事项。

3、落实后续管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是落实创建村创建项目资产管理直接责任，负责资产登记入账、确权、收益分配、效益发挥、后续管护、防止资产流失等方面工作，创建验收后，每年要对创建项目资产运行情况核查，确保项目资产有人管、管得好、有效益。创建村“两委”、第一书记及工作队具体负责项目资产管理工作，做

好登记、确权，规范收益，强化后续管护等工作。

七、保障措施

1、加强部门联动。示范创建作为县乡村振兴的重点工程，县乡村振兴示范工作专班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将示范创建作为引领推动乡村振兴的有力抓手，立足部门职能、形成工作合力，扎实推进示范创建工作的开展，确保示范创建高质高效的按时完成。

2、收集整理资料。示范村创建中，县乡村振兴局将对创建申报、规划设计、前期手续、项目入库、招投标、资金拨付、项目开工、工程验收等资料收集整理。同时，涉及办理资料的部门也要将创建资料做好归档保存。

3、加强舆论宣传。示范创建要让广大群众认识到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的意义，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增强社会公众认知，引导各方积极参与，并发挥群众的能动性，鼓励和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创建工作建设美好家园。

交城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7日

